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规定

一、 总则

为规范本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对获证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活动，确保此类审核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维护认证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机构认证业务范围，修订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机构对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以下简称“客户”）实施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三、 实施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经本机构评估认为可能对认证有效性构成威胁时，可启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 调查投诉：收到涉及客户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认证范围或认证诚信的实质性投诉，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2. 回应变更：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重大变更（如：法律地位、所有权、关键管理层、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服务过程、场所、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等），且未及时通报或通报信息不足以评估影响。
3. 追踪被暂停的客户：对认证证书处于暂停状态的客户，为验证其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原因，以决定是否恢复认证。
4. 回应重大事件：
 - （1）涉及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建筑施工企业质量）时，获证组织发生质量事故。若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2) 涉及环境管理体系时，获证组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发生安全事故，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涉及健康安全换进给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5) 本机构基于分险缝隙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四、 提前通知与客户知情权

1. 通知要求：本机构将在实施审核前，以书面形式（如邮件、正式函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可靠方式，将审核意图、条件及预计时间窗口通知客户。通知时间可能显著短于常规审核的通知周期。

2. 特殊情况：在极端情况下，如为防止证据灭失或应对紧急风险，经机构管理层批准，可不事先通知而直接前往现场，但在现场活动开始时应立即出示授权文件并说明来意。

3. 客户知情权保障：本机构已在公开文件（如认证合同、公开信息清单）及本规定中，使客户提前了解在何种条件下可能进行此类审核。

五、 审核组指派与客户反对权

1. 审慎指派：由于客户可能缺乏对审核组成员任命表示反对的常规机会，本机构在指派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审核组时将给予更多关注，确保审核组成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公正性，且与客户无利益冲突。

2. 反对权处理：若客户在审核组抵达后对某位成员的任命提出合理反对（如存在利益冲突），审核组长应立即报告本机构。经核实反对有效，本机构将及时调整审核组。

六、 审核实施

1. 审核策划：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触发原因，明确审核目的、范围和重点。审核计划可相对简化，但须确保覆盖调查事项。

2. 现场审核：审核应尽可能在客户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收集客观证据，并记录审核过程。

3. 与监督审核结合：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可与当期监督审核结合进行。结合实施时，应确保既能达到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调查目的，又能完成监督审核的完整要求，并在审核报告中分别阐述。

七、 审核结论与后续处理

1. 报告：审核结束后，应提供书面审核报告，报告内容应与审核目的一致。

2. 认证决定：根据审核发现，本机构将作出相应决定，可能包括：

- (1) 维持认证。
- (2) 要求客户在规定时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 (3) 变更（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4) 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3. 特殊时限：对于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而触发的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应确保在监管部门通报后 30 日内完成。

八、 生效和查询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认证委托人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版本，或向本机构索取书面文件。本机构保留根据国家认监委最新要求修订本规定的权利。